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779號

原　　告　李紹馥

被　　告　東方華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韋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萬元。

原告應於前項裁定確定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起訴聲明為：1.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9,1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6，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03年9月19日設定權利範圍全部、權利人為被告、債務人為原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不存在。2.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基隆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00號10樓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建物），於103年9月19日設定權利範圍全部、權利人為被告、債務人為原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3.被告應將前二項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㈡參考內政部實價登錄查詢鄰近房地2年內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6萬3,596元，以系爭建物面積共158.01平方公尺(計算式：房屋層次面積84.50平方公尺＋陽台面積10.14平方公尺＋共有部分45.42平方公尺＋共有部分17.95平方公尺＝158.01平方公尺)，推估市價約1,004萬8,804元（計算式：系爭建物面積158.01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6萬3,596元＝1,004萬8,8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系爭建物（合稱系爭房地）共同擔保之債權額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二者較低者為準。系爭房地起訴時價值既高於所擔保之債權額80萬元，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80萬元定之，又聲明第3項與第1項、第2項訴訟標的固不相同，但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且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方法及數額相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600元。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應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0,600元，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瓊秋